
公司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已經與 Gaoling Fund, L.P. (「Gaoling Fund」)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Gaoling Fund 已同意認購以80,000,000美元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能購入之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近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4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10港元至2.75港元之中間價)，並按美元兌港元匯率1.0000美元兌7.7617港元(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而核實之紐約市電匯港元之美元中午購入價)計算，Gaoling Fund 將認購256,056,000股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股份8.5%；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總數34.1%。Gaoling Fund 所認購的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本公司預期刊發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Gaoling Fund 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概無關連，且將不會於上市後及於下文所述之六個月禁售期內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之一部分。Gaoling Fund 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礎配售協議除外。Gaoling Fund 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被計算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中。Gaoling Fund 不會於董事會中擁有代表。倘出現香港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之公開發售超額認購，Gaoling Fund 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之影響。Gaoling Fund 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重組而從該等股份衍生之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轉讓任何 Gaoling Fund 所認購股份擁有權之經濟後果之其他安排。

Gaoling Fund 可在若干有限之情況下，將所認購之股份轉讓，例如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於受讓人同意接受對 Gaoling Fund 施加之出售限制下進行。各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其將不會行使酌情權，免除 Gaoling Fund 之上述禁售安排。

Gaoling Fund 亦同意，除獲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總持股量，將一直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Gaoling Fund 在我們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要求下，須向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合理證據，顯示其以所有人投資基準持有本公司股本。

Gaoling Fund 為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Hillhouse」)管理之亞洲專注基金。Hillhouse 為世界級機構投資者管理資金，專注於在長遠投資範疇中作出股本投資。Hillhouse 採納廣泛研究，由下而上之投資方針，極為注重業務基本因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Hillhouse 管理約40億美元之投資及承諾資本。